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威儒

林鴻宇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威儒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二、林鴻宇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扣案之摺疊刀壹枝、避雷針壹枝，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其論罪，除證據部分補充增列「被告陳威儒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訊問筆錄」、「告訴人鄭皓峻於本院114年2月7日訊問筆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審酌被告陳威儒與告訴人鄭皓峻間因故結怨，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解決渠等間糾紛，逕夥同被告林鴻宇共同持摺疊刀、避雷針等物，前往告訴人鄭皓峻、王佑維在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之共同居所，並持前揭凶器分別毆打、戳刺告訴人鄭皓峻、王佑維成傷，實屬不該；復參諸被告陳威儒犯後坦承犯行，暨告訴人鄭皓峻當庭表示之意見，被告林鴻宇、告訴人

01 王佑維則俱經本院合法送達開庭通知不到庭（見本院簡字卷
02 第47至49頁筆錄），兼衡被告陳威儒、林鴻宇2人各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與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分
04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末查，本案經警扣得被告林鴻宇使用之摺疊刀1枝、被告陳
06 威儒使用之避雷針1枝，實均為被告陳威儒所有並供本案犯
07 罪之用，業據被告2人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13頁），復有
08 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等（見偵卷第37、49、101至105頁）
09 存卷可考，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依裁判書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性條文），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陳乃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